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部门预算



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第二部分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部门预算表.....	3
一、部门收支总表.....	4
二、部门收入总表.....	5
三、部门支出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8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第三部分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9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4
第五部分附件.....	18

第一部分

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部门预算▶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 1.组织指导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 2.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
- 3.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组织指导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 4.组织指导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指导开展相关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 5.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 6.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第二部分

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部门预算表

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表

批复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90	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29.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444.79		
本年收入合计	2,528.69	本年支出合计	2,729.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200.51		
收 入 总 计	2,729.20	支 出 总 计	2,729.20

批复表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2,729.20	200.51					200.51	2,528.69	83.90								2,444.79	
合计	2,729.20	200.51					200.51	2,528.69	83.90								2,444.79	

批复表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29.20	2,337.03	392.17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729.20	2,337.03	392.17			
2240201	行政运行	2,337.03	2,337.03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392.17		392.17			
	合 计	2,729.20	2,337.03	392.1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3.90	一、本年支出	83.9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90	（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3.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83.90	支 出 总 计	83.9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3.90	29.40		29.40	54.5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83.90	29.40		29.40	54.50
2240201	行政运行	29.40	29.40		29.4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54.50				54.50
	合 计	83.90	29.40		29.40	54.50

批复表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0		29.40
30213	维修(护)费	24.40		24.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合 计	29.40		29.40

批复表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批复表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合 计				

批复表9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5.00		5.00		5.00

第三部分

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24年度收支总预算2729.2万元。

二、部门收入情况说明

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度收入预算2729.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00.51万元，占7.3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3.9万元，占3.07%；其他收入2444.79万元，占89.58%。

三、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度支出预算272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37.03万元，占85.63%；项目支出392.17万元，占14.3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3.9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3.9万元。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3.9万。

五、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说明

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3.9万元，比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数增加7.72万元，增长10.13%。增加的支出主要是伙食经费及维修（护）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说明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3.9万元，占比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4年预算数较2023年执行数增长稳定，2240204消防应急救援科目，2024年预算数为54.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长2.16万元，增长4.13%。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占部门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22402消防事务科目，2024年预算数为73.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00%，主要用于基层消防救援人员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伙食费项目。

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4年预算数为29.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长5.56万元，增长23.32%，主要为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额度统一下拨，用于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费。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

2023年预算数为54.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16万元，增长4.13%，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按照编制补充消防救援人员增加的伙食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9.4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经费29.4万元，包含：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万元，较2023年持平。其中包括公务用车运行费5万元，主要用于满足日常工作和遂行消防救援任务需要，包括更新公务用车及支付公务用车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4年度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部门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4年度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部门预算中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9.4万元，较2023年增加5.56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469.32万元，其中，采购货物277.15万元、采购服务192.1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3月31日，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9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4年对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392.17万元，包含54.4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217.63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资金及为120.04万元其他资金。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伙食补助、装备购置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各级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类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四)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其他医疗费用。

(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

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应急物资储备（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购置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的专项经费。

（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国家消防救援局及所属消防救援队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指国家消防救援局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其他消防事务支出（项）：指国家消防救援局部门机动费项目支出。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部门预算附件

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海宁大队伙食补助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海宁大队伙食补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国家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2.17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4.5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137.67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现行伙食费规定要求及保障标准,保障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每日伙食需要,厉行勤俭节约,科学调剂伙食,切实提升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的满足感、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伙食费成本	不超预算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率	=100%	10
			序时预算执行率	≥95%	10
			专款专用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伙食	满意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防指战员满意度	≥95%	20

地方财政安排装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财政安排装备购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国家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 财政拨款			执行率 分值(1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200
年度总体目标	<p>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年内扑救火灾、遂行综合性消防救援和防火执勤任务、开展演练训练、做好战备和灭火执勤等工作提供全面保障, 确保任务高效完成, 训练演练有序开展, 遂行任务能力有效提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器材合格率	≥95%	10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10
			专款专用率	=100%	10
		时效指标	车辆装备采购时限	≥200日	10
			装备到位率	≥95%	10
			效益指标	消防救援综合能力	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装备信息化建设等达到最优使用程度		≥9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战员满意度	≥95%	10